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 17zxia05801 号

致：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能源”）委托，就神州能源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全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重庆索通律  
骑 缝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神州能源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神州能源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公示了《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该公告发布时间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有 1 个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地点为神州能源会议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代表股份424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8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 出席现场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8项议题均属于神州能源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 8 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州能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8 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此处输入文字】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夏 律师

王志明  
王志明 律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